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宿安办〔2022〕45号

关于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重点单位及企业：

国务院安委会拟定于2022年9月23日（周五）上午10时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。届时，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会后，省安委会接着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2022年第四次全体会议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市分会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，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，进一步安排部署国庆假期、党的二十大安全防范重

点工作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2 年 9 月 23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 时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市政务中心报告厅（机关食堂三楼）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市长、各位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相关副秘书长；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有关重点单位及企业主要负责同志（见附件 1），邀请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各县、区设分会场，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。请各参会单位严格落实责任，并做好有关核查、防护措施。请市分会场各参会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 9 月 22 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市安委办。

（二）请各分会场参会人员戴口罩，提前 15 分钟入场参会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车辆凭会议通知进入市政务中心并有序停放。

（四）会议事项如无变化，将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天鹄；电话：3255816；

邮　箱：szsajj304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参会单位

2.市分会场座次安排表

3.县级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 1

参会单位

一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

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房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宿州军分区、武警宿州支队、宿州海关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宿州银保监分局、宿州经开区管委会、宿马园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。

二、有关重点单位及企业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、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交旅集团、市工投集团、黄淮海物流园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基地、京沪高铁站、火车站，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、中粮生化宿州公司、中石油宿州销售分公司、中石化宿州石油分公司、国网宿州供电公司、安徽交控宿州高速管理中心、中燃宿州公司、市烟草公司、中储粮宿州直属库、中国移动宿州公司、中国电信宿

州公司、中国联通宿州公司、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、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、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、安徽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中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宿州汽运集团、宿州公交公司、祁东煤矿、祁南煤矿、钱营孜煤矿、朱仙庄煤矿、芦岭煤矿、桃园煤矿。

附件 2

市分会场座次安排表

请市长、各位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相关副秘书长，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宿州经开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、宿马园区管委会、宿州军分区、武警宿州支队、市应急局、皖北煤电集团在指定区域按席卡就座；其他参会人员按座位号就座。

单位	座位号	单位	座位号
市发展改革委	1 排 1	市教育体育局	1 排 4
市科技局	1 排 5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1 排 8
市公安局	1 排 9	市民政局	1 排 11
市司法局	1 排 12	市财政局	2 排 1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2 排 4	市自然资源局	2 排 5
市生态环境局	2 排 8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 排 9
市交通运输局	2 排 11	市农业农村局	2 排 12
市水利局	3 排 1	市商务局	3 排 4
市文化和旅游局	3 排 5	市卫生健康委	3 排 8
市市场监管局	3 排 9	市林业局	3 排 11
市人防办	3 排 12	市城管局	4 排 1
市数据资源局	4 排 4	市供销社	4 排 5
市房管中心	4 排 8	市消防救援支队	4 排 9
市总工会	4 排 11	团市委	4 排 12

市妇联	5 排 1	宿州海关	5 排 4
市气象局	5 排 5	市地震局	5 排 8
市邮政管理局	5 排 9	宿州银保监分局	5 排 11
皖北煤电集团安监局	5 排 12	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6 排 1
市城投集团	6 排 4	市交旅集团	6 排 5
市工投集团	6 排 8	黄淮海物流园	6 排 9
京沪高铁站	6 排 11	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基地	6 排 12
火车站	7 排 1	中石油	7 排 4
中粮生化有限公司	7 排 5	宿州公交公司	7 排 8
中石化	7 排 9	宿州供电公司	7 排 11
华电宿州发电公司	7 排 12	宿州高速管理中心	8 排 1
中燃宿州公司	8 排 4	市烟草公司	8 排 5
中储粮宿州直属库	8 排 8	中国移动宿州公司	8 排 9
中国电信宿州公司	8 排 11	中国联通宿州公司	8 排 12
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	9 排 1	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	9 排 4
宿州汽运集团	9 排 5	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	9 排 8
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9 排 9	雪龙纤维股份有限公司	9 排 11
安徽安特食品有限公司	9 排 12	安徽中元化工有限公司	10 排 1
祁南煤矿	10 排 4	祁东煤矿	10 排 5
朱仙庄煤矿	10 排 8	钱营孜煤矿	10 排 9
桃园煤矿	10 排 11	芦岭煤矿	10 排 12

附件 3

县级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一、分会场不设主席台，请与会人员在会场间隔 1 米、整齐就座，市、县政府负责同志在前排中间就座。与会人员着便装、戴口罩，请于 9 月 23 日 9 时 45 分前就座完毕。

二、分会场不悬挂会标。

三、分会场摆放座签，尺寸适中，红底黑字。桌面不放矿泉水，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市、县铭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，不悬挂、张贴、喷涂、投影广告性及其他图案标识、文字。

四、会议期间，请与会人员关闭手机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注意保持会场秩序。

五、请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工作，加强调试和隐患排查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六、各分会场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8 时前布置完毕，并进行系统联调。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22日印发